

# 泉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

泉环保控〔2008〕11号

---

## 泉州市环保局关于调整 省控重点工业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环保局，市环境监测站：

近日省环保局修正并确认了新的省控重点工业污染源名单，现印发给你们，并提出如下要求：

- 一、自 2008 年第 3 季度开始，严格按照新名单及时开展辖区内监督性监测工作，并及时上报数据。
- 二、废水、废气监测频次均为每季度一次。
- 三、其他规定仍按照《福建省重点工业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工作方案》（闽环保办〔2008〕3 号）执行。

联系人：泉州市环境监测站 吴如虎 余日新

联系电话：0595—22370645

传真电话：0595—28067691

附件：泉州市省控重点工业污染源名单

二〇〇八年六月十九日

**主题词：**环保 调整 监测 通知

---

抄送：市府办，市环境监察支队。

---

泉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

2008年6月19日印发

---